

##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追究

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正;
- (二) 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 (三) 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应;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重大差错更正;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3、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年报信息披露职责而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公司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年报信息披露职责而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公司对该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中。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半年报、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相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